

证券代码：839192

证券简称：智能交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92	智能交通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全文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董事会编写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编号：2026-010）。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后，公司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6-011）。

（七）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编制了《2026 年智能公司投资计划分析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6-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6-013）。

（十）审议《关于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存量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18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沃菡菁 电话：68363430 传真：0512-6786877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